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議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Tay Eng Hoe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B. 重選陳普芬博士為董事；  
C. 重選李煒先生為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iv)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A及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按上文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可計入董事依據上文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龍卓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行政人員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Tay Eng Hoe*先生及*William Cho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倪振偉先生、陳普芬博士、許曉暉女士及李煒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